

林州市林业局
太行山石质山区困难地造林试点示范项
目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11

工程名称：太行山石质山区困难地造林试点示范项目

发包单位：林州市林业发展中心

承包单位：河南全康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林州市林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全康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林州市太行山石质山区困难地造林试点示范项目。

2. 工程地点: 林州市东姚镇冯举沟村、南窑村。

3. 资金来源: 省级林业草原专项资金。

4. 工程内容: 本项目造林 1000 亩, 造林树种有五角枫、白皮松、侧柏等。其中: 五角枫 400 亩, 占总面积 40%; 白皮松 300 亩, 占总面积 30%; 侧柏 300 亩, 占总面积 30%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造价

项目工程合同价为: 人民币 2490000.00 元, 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元整。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为准。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结算评审结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项目工程的苗木栽植任务。

四、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按照项目工程作业设计标准和要求进行实施(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

五、工程验收、结算评审及付款方式

(一) 付款周期及比例

1、施工单位进场后,凭开工报告预付合同总价 50%(施工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项目完工初验合格的,支付至总工程价款的 70%;

3、项目复验合格的,支付至总工程价款的 80%;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施工方开具税票后,支付至财政评审结算金额的 100%;

5、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工程款正常支付;

(二) 工程初验

按照合同规定内容,工程按期全部完工,乙方按照要求提供验收所需资料后,向监理单位提交申请报告,监理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份开始进行工程验初,初验结束后 10 日内出具初验报告。依照监理初验报告,工程合格率(包括树苗规格和苗木成活率)大于 85%(含)时为验收合格,年底前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70%;工程合格率(包括树苗规格和苗木成活

率)60% (含) 至 85% (不含) 的, 年底前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50%; 工程合格率(包括树苗规格和苗木成活率)低于 60% (不含) 的, 年底前不支付工程款 (不含预付款), 同时必须于下年 4 月底前整改到位。

(三) 工程复验

工程复验于 2026 年 10 月进行, 乙方按照要求向监理单位提交验收申请, 监理单位于当年 10 月份开始进行验收, 验收结束后 10 日内出具复验报告。依照监理复验报告, 工程合格率(包括树苗规格和苗木成活率)大于 85% (含) 的, 年底前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80%; 工程合格率(包括树苗规格和苗木成活率)60% (含) 至 85% (不含) 的, 年底前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60%; 工程合格率(包括树苗规格和苗木成活率)低于 60% (不含) 的, 年底前不支付工程款, 同时必须于下年 4 月底前整改到位。

(三)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于 2027 年 9 月份进行, 竣工验收为最终验收。工程合格率(包括苗木规格和成活率)大于 85% (含) 为合格, 工程合格率(包括苗木规格和成活率)低于 85% (不含) 为不合格。

竣工验收结束后, 甲方于 20 日内出具验收结果, 乙方进行相关资料准备 (工程竣工图、竣工资料、结算书、工程验收等资料), 经监理单位审核后, 进行财政结算评审, 以财

政评审中心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为最终结算金额。

工程为合格的，支付至财政结算评审金额的 100%；不合格的甲方不再组织验收，剩余工程款不再拨付，一切额外费用及相关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六、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招标文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技术标准和要求；（5）图纸；（6）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对工程内容必要的增加和删减。②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③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八、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

责任：（3）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7）发包人土地证、规划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全导致承包人无法进场施工。

（二）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按安全文明达标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所欠材料费工人工资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

九、其他约定事项

（一）工人工资及保险

乙方应将所有用工人员名单报甲方和监理人备案，应按规定在工程建设期结束后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工人缴纳相关保险费

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索要工人工资为由停工、怠工；不得以索要工人工资为名组织工人到甲方办公场所、公共场所、党政机关等场所滋事；不得利用任何媒体散布相关信息。如出现上述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仍可向乙方追偿。

（二）施工安全

施工期间，乙方应注意施工安全，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在实施合同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双方应严格遵守，发生争议时，有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监理方一份，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传强

签约时间: 2025年3月13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小

签约地点:

林州市林业局太行山石质山区困难地造林 试点示范项目工程建设施工补充协议

依据《林州市林业局太行山石质山区困难地造林试点示范项目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相关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将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底前，完成项目工程的苗木栽植任务”修订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工程的苗木栽植任务”，同时，因该约定修订涉及的工程验收、资金支付等相关事项相应顺延。合同其他约定不变。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5.7.25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